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新0107民初755号

原告：杨玉玲，女，1995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四区。

原告：杨某，男，2011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四区。

监护人：杨玉玲，女，1995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四区。

上述原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庆红，女，1976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上述原告亲属。

上述原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曾驰，北京市京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街道同心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银，该卫生服务中心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斯琴高娃，女，蒙古族，该单位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伟，男，汉族，该单位法律顾问。

原告杨玉玲、杨某与被告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称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2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分别于2022年2月17日、2023年2月9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玉玲及其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庆红、曾驰，被告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斯琴高娃、武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玉玲、杨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300元、丧葬费44，391元、死亡赔偿金696，76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180，736元、精神抚慰金80，000元和办理丧葬事宜人员的交通费、误工费2000元，各项费用共计1，004，187元。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21年11月12日凌晨1时，因杨庆会出现左胸闷症状被其共同居住人员紧急送往被告处救治，1时07分到达被告一楼急诊处后，在被告医护人员未采取任何初诊、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杨庆会步行至二楼内科诊室。1时12分杨庆会步行至二楼护士站诊室，后被告知杨庆会于2时26分去世。自病人杨庆会进入被告处至其死亡期间，被告没有对高危病人杨庆会采取任何救治措施且没有告知家属任何病情等；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诊疗规范，置他人生命于不顾；被告的其行为在经济和精神上给原告及家庭造成了极大的损失和伤害，原告虽多次与被告协商，但至今未果。综上所述，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提起诉讼。

卫生服务中心辩称，对死者家属表示同情，但我方不存在医疗过失行为，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患者死亡结果是因疾病所致，与我方诊疗并无直接因果关系，综上请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针对卫生服务中心对患者杨庆会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卫生服务中心申请司法鉴定，本院委托新疆祥云司法鉴定所进行了鉴定。该鉴定机构出具新疆祥云司法鉴定所（2022）临鉴字第235号鉴定意见书：卫生服务中心在为患者杨庆会诊疗过程中存在治疗不规范，违反《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第六条，未尽全面、系统、详尽知情告知义务，未尽危险注意义务的医疗行为过错；医疗行为的过错原因力大小与患者死亡存在间接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起次要作用（参与度）为15％。

原告质证意见：对鉴定意见书部分认可，因有一些检材不具有真实性，故根据检材作出的鉴定也有一部分无法描述客观事实。总得来说我方认为鉴定参与度15％过低，请求法院予以调整。

卫生服务中心质证意见：司法鉴定机构不能作医疗损害鉴定，应当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医学会进行鉴定。医生及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没有过错，我方不应承担责任。

另查明，死者杨庆会1967年1月23日出生，城镇户籍，父母已去世，配偶早年离异。杨庆会去世前有长女杨美玲、次女杨玉玲、儿子杨某，庭审前长女杨美玲向本院出具了放弃诉讼声明书，表示不参与本案诉讼，放弃所有诉讼权利。杨庆会儿子杨某2011年2月21日出生，城镇户籍，现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拉泊四区，与监护人杨玉玲共同生活。本案鉴定费7300元，由卫生服务中心支付。杨庆会诊疗总计花费抢救费300元，双方对此均无异议。事故发生后，原告在卫生服务中心拍照取得用于记录死者杨庆会的抢救记录本。庭审中卫生服务中心出示的抢救记录本与原告拍照的记录本存在部分差异，如患者杨庆会的血压值、是否记录有硝酸甘油等。卫生服务中心对此解释称原告拍摄的是诊疗过程中护士人员临时记录的草稿，庭审提交的是诊疗结束后整理过的正式完整的抢救记录本。鉴定机构在鉴定前再次组织双方就鉴定检材进行了认证。因原告对鉴定意见书有疑问，特申请鉴定人员出庭，经本院传唤鉴定人员李疆到庭就鉴定事项接受了询问。鉴定人李疆表示，按照相关规定，在抢救过程中允许临时草记抢救经过，之后再另行整理成正式的记录本，鉴定意见书最终是依据原告拍照的抢救记录本作为检材依据。未将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抢救记录作为检材理由是在卫生服务中心用药消费清单中并无硝酸甘油收费记录，故原告提供的照片更具有客观性。原告认为卫生服务中心存在伪造病历行为，依法应推定具有过错，承担全部责任。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96，749元，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37，642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5，724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卫生服务中心在为患者杨庆会诊疗过程中存在治疗不规范，违反《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第六条，未尽全面、系统、详尽知情告知义务，未尽危险注意义务的医疗行为过错，故卫生服务中心依法应对杨庆会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鉴定机构以相关诊疗规范为依据，从专业角度判断卫生服务中心在诊疗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其原因力大小与杨庆会死亡存在间接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起次要作用（参与度）为15％。结合卫生服务中心的属于医疗体系中最低等级的机构这一客观事实及患者杨庆会所患疾病为急性心梗，通常情况下此种疾病发病本身具有一定的死亡率，故本院认为鉴定机构对卫生服务中心在此次诊疗过程中的过错对杨庆会死亡起次要作用（参与度）为15％的判断具有客观性，本院对该判断予以采信。关于卫生服务中心是否存在伪造病历，以及伪造病历行为应当承担何种责任问题。本院认为按照相关医疗诊疗规范，对抢救记录允许临时记录，之后另行整理正式记录本，故单凭原告拍照的抢救记录与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版本不一致并不能直接确认卫生服务中心伪造了抢救记录。于本案而言，鉴定机构在做鉴定前召集双方再次对检材真实性进行了认证，双方并无异议，且采用的抢救记录亦是原告拍照的版本，故即便卫生服务中心确实伪造或篡改了抢救记录本，但鉴定机构并未按照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记录本作出鉴定，因此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依然能够客观反映卫生服务中心在诊疗活动中的过错程度。综上，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卫生服务中心是否伪造或篡改了抢救记录本，即使存在伪造或篡改行为，其诊疗行为的过错程度依然应按照鉴定意见进行认定，而不应以伪造或篡改抢救记录为由另行加大其承担责任的比例。

关于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医疗费300元，被告予以认可，本院予以认定；丧葬费44，391元，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可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月平均工资计算六个月，故可计算为96，749元／年÷12月×6月=48，374.50元，原告主张44，391元未超出司法解释规定金额，本院予以认定；死亡赔偿金696，760元，杨庆会系城镇居民，未满60周岁，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可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20年，故可计算为37，642元／年×20年=752，840元，原告主张696，760元未超出司法解释规定金额，本院予以认定；被抚养人生活费180，736元，杨某系城镇居民未满18周岁，故被扶养人生活费可从杨庆会死亡之日2021年11月12日计算至杨某18周岁2019年2月21日并按照一半计算，即25，724元／年×7.28年÷2（杨庆会死亡之日2021年11月12日至杨某18周岁2019年2月21日）=93，635.36元，原告主张超出该数额部分本院不予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0元，杨庆会死亡必然造成原告精神痛苦，本院酌情认定20，000元；交通费、误工费2000元，因丧葬事宜必然产生误工和交通费用，2000元属于合理数额，本院予以认定。综上，本院认定原告各项损失总计857，086.36元。卫生服务中心过错行为原因力大小起次要作用（参与度）为15％，故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15％较为公平，即卫生服务中心应赔偿原告各项损失总计128，562.95元（857，086.36元×15％）。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杨玉玲、杨某医疗费45元（300元×15％）；

二、被告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杨玉玲、杨某丧葬费6，658.65元（44，391元×15％）；

三、被告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杨玉玲、杨某死亡赔偿金（包含被扶养人生活费）118，559.30元【（696，760元＋93，635.36元）×15％】；

四、被告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杨玉玲、杨某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20，000元×15％）；

五、被告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杨玉玲、杨某交通费、误工费300元（2000元×15％）；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争议标的1，004，187元，案件受理费13，837.68元（原告已预交），判决给付标的128，562.95元，案件受理费由卫生服务中心负担1，771.60元，由原告自行负担12，066.0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红泉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他思肯

书记员　　王　凝